

## 屏東縣明正國中 111 學年度七年級科學班甄選辦法

### 壹、成立緣由：

十二年國教推動適性入學、特色招生之教育趨勢，持續辦理科學教育，由本校數學、生物、理化及地球科學、生活科技之教師團隊，共同帶領學生參與科學相關領域的探究課程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啟發學生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- 二、 發掘優秀科學人才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及適性發展舞台。
- 三、 落實並加強科學實驗操作。
- 四、 鼓勵師生進行個別研究，參與各項競賽活動。

### 參、甄選資格：

屏東縣當學年度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一項即可報名參加筆試甄選：

- 一、 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自然或數學領域成績達 90 分（優等）且語文領域成績達 85 分。
- 二、 曾參加縣市科展獲第一名或全國科展佳作以上獎項者。
- 三、 曾參加政府單位舉辦數學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（民間單位不採計）。
- 四、 當年度通過數理資優鑑定者，不須參加筆試甄選，報名即可錄取本校科學班參與課程。
- 五、 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進行增額 10%錄取(外加 3 名)申請：數學競賽、縣市或全國科展獲獎憑獎狀依量化加分辦法加分，提出具體且可行的科學研究計畫者，經科學專業社群教師認可予以加分(請見附註說明)。

#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報名時間自 111 年 5 月 9 日（一）上午 8:00 起，至 111 年 5 月 27 日（五）下午 17:00 止。
- 二、 請填寫報名表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向國小申請有分數之成績證明、獎狀等），以下列方式擇一方式報名：
  - （一）紙本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明正國中教務處（900 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）。
  - （二）請填寫報名表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報名，傳真號碼：08-7377578。
  - （三）線上報名（連結網址於開放報名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）。

### 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 數理能力測驗：數學科、自然科（考題皆為非選擇題）。

二、 命題範疇：國小 1-6 年級自然科、數學科教學內容及其延伸內容。

陸、 錄取方式及名額：30 人，男女兼收。

筆試甄選，擇優錄取 30 名（當年度通過數理資優鑑定之學生名額不含在 30 名內），候補 10 名。若筆試總分相同，則以自然科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若自然科、數學科成績皆相同，依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柒、 甄選時間：

數理能力測驗：111 年 6 月 16 日（四）上午 9：50~12：00 進行數學、自然筆試測驗，測驗時間各 60 分鐘。

捌、 錄取公告：

111 年 6 月 22 日（三）下午 5：00 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個人成績單一併電子檔方式寄送。錄取同學請自行列印錄取通知單（連同成績單一併電子檔寄出），於 6 月 24 日（五）下午 4：0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玖、 附則說明：

一、 本校有總量管制，若考生未至本校報到，當本校報到人數超過總量管制時，雖錄取科學班仍無法就讀本校。

二、 需繳交專題課程及教材費用，校外教學活動費用另計。

三、 上課時間：111 年 9 月 14 日起，每週三早修（生物）、每週五第五節（數學）及週四社團活動（專題研究課程）時間上課。

四、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外教學活動，辦法另行公告。

五、 由本校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團隊自編科學活動課程授課。

六、 若有上課態度不佳、行為表現有損科學班聲譽者，退出科學班不得異議。

壹拾、 本甄選辦法若有修正，依學校公告為主。

# 屏東縣明正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年級科學班甄選辦法

## 附註說明

第參點第五項：增額 10%錄取(外加 3 名)「數學競賽、縣市或全國科展獲獎憑獎狀依量化加分辦法加分，提出具體且可行的科學研究計畫者，經科學專業社群教師認可予以加分」。於 111/9/5(一)17: 00 前提出競賽獎狀、科學研究計畫進行額外甄選，本校將在以競賽表現得分與科學研究計畫評選兩者的總分，決定增額錄取名單 (11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7 點公告錄取名單)。其總分計算如下：

### 1. 競賽加分：

- (1) 競賽類別限於數學、自然、科技等相關競賽，且為公立單位舉辦者才能進入分數計算(若有爭議之競賽，以本校科學會議小組決定，不得異議)。

- (2) 競賽加分成績計算內容：

等級與名次	縣市等級	全國等級	世界賽等級
名次	第一名	5 分	8 分
	第二名	4 分	7 分
	第三名	3 分	6 分
	第四名	2 分	5 分
	第五名	1 分	4 分
	第六名	0.5 分	3 分
其他	金牌、特優、冠軍比照第一名；亞軍、銀牌、優選比照第二名 銅牌比照第三名。		
	佳作成績以第四名成績計算		
	特別獎項不列入計算得分		

- (3) 同一年度同性質之賽事，僅採計最高名次之得分。例如屏東縣科展第一名(5 分)，同時獲得當年度全國科展第三名(6 分)，則以 6 分計算；又如屏東縣機關王創新組第一名(5 分)，同時獲得當年度全國第一名(8 分)與世界賽第一名(10 分)，則以 10 分計算。
- (4) 競賽加分無上限分數，但限於小學階段至學生目前在學期間發生之事實。
- (5) 獎狀認定與計算若有疑慮，以本校科學會議小組進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## 2. 科學研究計畫:

- (1) 請根據自己有興趣研究的主體, 具體完程科學研究計畫, 其內容請依下列順序進行撰寫：
  - 研究名稱(封面, 需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
  - 研究目的與問題
  - 研究方法(請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, 提出具體的研究方法)
- (2) 研究計畫內容除封面外, 內文的標題為 14 號字, 書寫內容為 12 號字, 全為單行間距(請勿放大間距)。計畫完成後請不用裝訂, 僅需使用回紋針或是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- (3) 評選標準:

向度	創意性(獨創性)	具體可行性	符合科學實驗方法
比例	30%	40%	30%

3. 參加增額錄取甄選的同學, 獎狀證明皆須影本即可。若有競賽獎狀與科學研究計畫, 請同時裝訂繳交。若僅有競賽獎狀或是科學研究計畫者, 亦可僅繳交其中一項。
4. 本甄選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#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111 學年度七年級科學班報名表

## 甄選資格說明：

- 一、 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自然或數學領域成績達 90 分（優等）且語文領域成績達 85 分。
- 二、 曾參加縣市科展獲第一名或全國科展佳作以上獎項者。
- 三、 曾參加政府單位舉辦數學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（民間單位不採計）。
- 四、 **當年度通過數理資優鑑定者，不須參加筆試甄選，報名即可錄取本校科學班參與課程。**

### ※補充說明：

- 1.若未附證明文件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2.報名截止：111 年 5 月 27 日（五）下午 17: 00。
- 3.試場位置分配表於 6 月 15 日（三）下午 16: 00 公告於本校中廊。
- 4.6 月 16 日（四）入學報到後實施筆試，數學科測驗時間：09: 50-10: 50、自然科測驗時間：11: 00-12: 00。

就讀國小	班級	姓名
<b>甄 選 資 格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資格(一):數學成績:_____分;自然成績:_____分 國語成績:_____分;英語成績:_____分		請檢附成績證明、 獎狀影本或鑒定通 過之證明（擇一即 可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資格（二）縣市科展獲第一名或全國科展佳作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資格（三）政府單位舉辦數學競賽獲佳作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資格（四）當年度通過數理資優鑑定者		
家長姓名	連絡電話	
E-mail		

5月27日下午17:00前, 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依簡章報名方式擇一方式報名。